

缺乏化解機制 道德倫理滑坡

內地報復性兇殺案件上升

中國再次發生兩起重大惡性殺人案。26日在內蒙古清水河縣農民溫鐵栓行兇殺人造成6死1傷，同日哈爾濱男子潘遠飛在大街上揮刀殺死1人，傷12人。多位法學界人士指出，近年來的多起兇案帶有一定的共性，社會轉型帶來的生活方式震盪，以及缺乏矛盾化解手段和干預機制，加之道德倫理失範和信仰缺失，令一些被邊緣化的群體在遇挫時選擇了極端的發泄方式。

【本報記者馬浩亮北京二十七日電】

兩起同日發生的特大兇案震驚中國民眾。26日早晨，黑龍江哈爾濱尚志市男子潘遠飛在其姐家用刀將其姐刺成重傷後跑出，在哈市牌路大街煙草公司附近用刀行刺路人，致1人死亡，12人受傷，其中4人重傷。26日晚19時58分許，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五良大鄉李家二十號村村民溫鐵栓殺死6名村民、傷1名村民後潛逃。

惡性兇殺觸目驚心

類似的多起兇案至今令人心有餘悸，其共同特點都係一人單獨作案，但手段極為殘忍。本月17日，雲南勐勐縣發生殘殺6人的兇案，兇手仍在逃。今年以來的案件還有，吉林九台市8·11特大殺人案，兇犯李金致3人身亡、2人重傷。河北承德5·16特大滅門殺人案，農民胡希志將同村村民一家4口滅門。今年1月4日湖北隨州發生特大殺人案，兇犯熊振林殺害8人，其中包括一名兩歲半小孩。

近幾年曾發生重大影響的案件還包括，2008年上海「楊佳案」，殺死6名民警，傷4人。2006年陝西「邱興華案」，殺害11人。2004年雲南「馬加爵案」，殺死4名同學藏屍宿舍。2000年至2003年，河南「楊新海案」，流竄4省作案26起，殺死67人、傷10人、強姦23人。2001年至2003年，河南平輿「黃勇案」，殘殺19名少年。2001年石家莊斬如超特大爆炸案，造成108人死亡，38人受傷。這些兇犯均被執行死刑。

缺乏化解干預機制

對於頻發的兇案，全國律師協會憲法與人權專業委員會主任吳革接受大公報專訪時說，不同案子原因不一，情況很複雜。其中既有個人原因，也帶有一定的社會共性原因。就個人而言，行兇者多數有性格問題，在生活中遇挫，很容易走向暴力

，展示出人性的惡。綜觀幾起案子，行兇者多屬於社會底層和邊緣群體。吳革指出，就社會原因而言，隨着時代變遷和社會轉型，原本的生活狀態被打破，帶來生活方式的震盪，一些底層群體被拋到自己不熟悉的狀態，感到生活沒有出路。而由於社會利益分配不公平和法制不健全產生一些矛盾時，社會缺乏有效的化解手段、干預機制、安慰機制，又由於民間組織發育滯後，以及道德倫理失範、價值觀念和宗教信仰缺失，因而讓他們選擇了極端方式。這種「社會病」應該引起高度重視。

譬如，馬加爵曾引發公眾對大學貧困學生生存狀態的反思，馬加爵因貧困和性格孤僻，又缺乏輔導，與同學關係不睦，長期積壓在心裡無法解決。斬如超因聽力障礙及家庭糾紛引發心態扭曲，加上生活窘迫，對社會產生仇視心理。著名維權律師、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副教授周澤也持有與吳革類似的觀點。他對大公報分析稱，一些人感到被社會拋棄和被邊緣化，出現心態失衡，遭問題時沒有有效的解決途徑，陷入絕望，選擇行兇。也有一些案例是由於權利受損而缺乏正義訴求渠道，自己用暴力來討說法。

應完善國家賠償救助

這些兇案引發的另一個思考是，儘管兇犯給受害人及家屬帶來巨大傷害，但他們多數幾乎沒有任何經濟能力用以賠償。周澤指出，解決的關鍵是應當儘快建立完善的國家救助制度，能夠為受害者提供社會保障。

吳革說，對於受害者的賠償制度，政府和民間都應該開闢渠道。一方面，政府應該用財力進行國家賠償。另一方面，民間社團組織、基金會開展捐助。但現在政策層面還存在缺失，比如對相應的捐款也沒有完善的豁免徵稅之類的支持措施。



近日，內地特大兇案連發，震驚民眾。圖為二十六日，哈爾濱市一男子當街砍傷十一人、砍死一人，事發現場血跡斑斑（中新社）

刑訊逼供何時終結

本報實習記者 梁秋靜



3月初，被反背捆綁、吊、打，陝西省丹鳳縣高中生徐梗榮在受審期間死亡。11月24日，商南縣法院一審宣判，責任人最高被判刑2年6個月。

《青少年犯罪研究》期刊的一篇題為《刑訊逼供調查報告》的文章顯示，47.54%的警察調查對象對嫌疑人有過多次或多次「粗暴行為」，只有11.48%的被調查者表示「從未有過」。近20年因刑訊逼供立案查處的案件平均每年在400起左右，涉案人數近千名，涉及警察400名左右。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何秉松在北京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說，刑訊逼供在中國有很深厚的根源，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應該不少見，試圖根除這種現象不太現實，只能循序漸進。刑訊逼供反映的是體制、制度問題，是社會文化問題，並不是個別問題。

中國政法大學青少年犯罪教研室主任皮藝軍在北京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說，刑訊逼供是司法亞文化在實踐中的一種體現，如同其他不良的亞文化一樣，沒有公開的傳播渠道，只能通過非正式的人際傳播方式，在某些特定的群體中流傳。在現實生活中，執法者是與犯罪分子接觸最為頻繁，聯繫最為緊密的一個群體。執法者基於工作的需要，有的時候必須用「黑話」，也就是犯罪分子的語言與他們溝通，擁有犯罪分子的「黑話」，就是犯罪分子的語言與他們溝通，擁有犯罪分子的「黑話」，就是犯罪分子的語言與他們溝通，擁有犯罪分子的「黑話」，就是犯罪分子的語言與他們溝通。

6年前，一個27歲青年孫志剛的死，換來了我國收容遣送制度的終結；6年後，一個還未成年的少年徐梗榮的死，是否會換來刑訊逼供的終結，拯救更多的「徐梗榮」呢？【本報北京二十七日電】

重慶五檢察官涉賄被免職

【本報記者彭博重慶二十七日電】11月27日，重慶市人大常委會發布公告稱，原重慶市檢察院第一分院副檢察長毛建平平等5名檢察系統工作人員因涉嫌受賄被免職。

據了解，重慶市三屆人大常委會決定撤銷毛建平的重慶市檢察院第一分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職務，田幫望、趙建華的重慶市檢察院第一分院檢察官職務，葛民生的涪陵區檢察院檢察長職務，王代清的璧山縣檢察院檢察長職務。

目前，毛建平、田幫望、趙建華、葛民生和王代清5人均因涉嫌受賄，已被刑事立案偵查。而據消息人士透露，這些檢查官的立案刑罰卻並不單單是「涉嫌受賄」那麼簡單。

「收受賄賂只是他們被立案偵查一方面因素，」該消息人士告訴記者，「往深了和往真了說，是因為他們在平時工作中和涉黑組織交易。拿人錢財與人消災，他們做得最勤的就是兩件事——「撈人」和「撈命」。所謂「撈人」是指在處理黑惡勢力組織案件時，通過違規操作的法子為被捕的惡徒服務，讓他們在審判時獲得從輕判決；而「撈命」的意思，則說的是為那些犯下殺人重罪的惡徒們奔走保命，由死刑變死緩。」

該次落馬的檢察官，官階最高為廳級，最低也是處級，級別之高，人數之集中，建國以來在檢察系統尚屬首次。



女死者七月大的兒子拿母親的照片不肯放手（本報攝）

歌手臧天朔聚眾鬥毆囚六年



臧天朔憑《朋友》一曲紅遍大江南北（網上圖片）

【本報訊】中通社北京二十七日消息：倍受關注的歌手臧天朔涉嫌聚眾鬥毆案，27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開庭審理，臧天朔聚眾鬥毆罪名成立，被判有期徒刑六年。

據北京媒體報道，由於該案事涉名人，27日開庭前，不少媒體記者早早守候在法院門外，而現場也增加了很多警察。當臧天朔押解車駛入法院大門時，有警車前面開道。臧因搖滾歌曲《朋友》而紅，也因其「朋友」反目而入獄。由於其此前已被拘留一年，因而他將被關押至2014年。該案家屬對判決結果表示滿意，不會上訴。

據臧天朔律師透露，此次他們申請的是無罪辯護，面對這個結果，他們認為量刑過重。不過臧天朔對此判決平靜接受。而此案受害者家屬也對此判決表示接受，不會再上訴。據臧天朔律師稱，在案件審理前，他們已和受害者家屬達成和解，並一次性給予對方29萬元人民幣的人道主義補償。

湖南武岡副市長墜樓身亡

【本報記者劉巧雄邵陽二十七日電】記者從湖南省武岡市有關方面獲悉，26日早上，該市常務副市長楊寬生（見下圖）被發現突然死亡。經警方查證，楊寬生死亡時間應為25日晚上至次日凌晨前後。對於其死亡真相，政府有關方面公布是自殺；坊間卻普遍流傳，楊係他殺。

據《新湘報》報道，武岡市人民武裝部工作人員透露



，楊寬生具體死亡時間為26日凌晨4點左右，當時楊正在其武裝部的家中休息，初步確定楊為自殺的可能性很大。楊寬生的秘書表示，楊25日下午才從邵陽市參加完有關活動回到武岡，當時並無異常表現。

和楊寬生住在同一棟宿舍樓的一位居民說，約凌晨4點左右，他熟睡中突然被巨大重物墜地的聲音驚醒，急忙起床查看，發現楊寬生墜落在地，當時已有其他居民在樓底下認出了楊寬生，並撥打了120、110和楊寬生秘書的電話。隨着110的到來，幾個人一起走進楊寬生四樓的家看到，楊的房間大門洞開，地上布滿血跡，但家中其他東西沒有翻動的跡象。

楊寬生妻子的姐姐唐莉蘊說，26日下午，湖南省公安廳在對楊寬生的遺體進行解剖時，她作為家屬代表在場發現：楊寬生腰部有兩大塊瘀血，大約有200毫升，後背上有一個人手印，而且楊寬生手腕被割斷，頸部有3、4處刀痕。據此，家屬認為楊寬生的死亡原因係他殺。

據武岡市方面介紹，楊寬生今年40多歲，係湖南省邵陽市綏寧縣人，生前為武岡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協助處理市政府日常事務。楊生前為人厚實，工作也很稱職。

武岡市坊間也有流傳的說法稱，楊寬生口碑不佳，更有傳言指他這次突然死亡，是因為此前收受了某人的巨額賄賂，而答應的事情並沒有辦妥，遭人懷恨報復。

南京醉駕大案開庭

肇事者落淚悔罪 死者家屬促判死

【本報記者賀鵬飛南京二十七日電】因醉駕酒駕造成5人死亡、4人受傷的南京「630」特大交通案27日在南京市中級法院開庭審理，檢方指控肇事司機張明寶涉嫌「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並要求法院予以嚴懲，辯方律師則稱張明寶存在「過於自信的過失」，希望法院從輕發。不過鑒於案情重大，法院並未當庭宣判。庭上，張明寶大聲痛哭，不斷向受害者及其家屬道歉。受害者家屬表示，不會原諒張明寶，呼籲法院判其死刑。

庭審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提起公訴的南京市檢察院首先出示了大量視頻和文字證據，還原「630」特大交通事故的現場。證據顯示，今年6月30日晚，身為個體施工隊負責人的張明寶在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金盛路醉酒駕駛一輛別克轎車，在超速行駛的情況下先後撞上9名路人和6輛機動車，共造成5人死亡、4人受傷，死者當中包括一名孕婦。

辯論焦點集中犯罪性質

控辯雙方辯論的焦點集中在張明寶的犯罪性質上。檢方認為，張明寶明知醉酒駕車違法而且會危害公共安全，也知道案發當天的飲酒量超過自己所能承受的酒量，在此

情況下仍然無視法律、醉酒駕車，特別是在肇事後繼續駕車衝撞，造成重大傷亡，說明其主觀上對持續發生的危害結果持放任態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因此，其行為構成「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應該據此追究其刑事責任。

張明寶的辯護律師則表示，張明寶患有肝硬化，飲酒後控制能力會減弱，而且案發現場沒有交通信號燈，缺少對過往車輛的提醒。張明寶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只是因為案發當晚吃飯的地方離家較近，路況熟悉且過去有過酒後駕車的經歷，因而其行為屬於「過於自信的過失導致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同時，張明寶歸案後悔罪態度較好，積極對受害者進行賠償並獲得部分受害人原諒，應該對其從輕處罰。

案情重大擇日判決

張明寶在自我辯護時落淚向受害者及其家屬連說對不起。就在此時，坐在旁聽席上的一名受害者家屬情緒激動地大聲喊道：「現在說對不起也太遲了吧。」此外，張明寶還希望法院考慮到他歸案後認罪態度比較好、以前對社會沒有危害和對國家作過貢獻等因素予以從輕處罰。



受害者家屬控訴張明寶罪行（本報攝）

庭審持續約2個小時，法院並未當庭宣判。主審法官沈曉霞表示，鑒於案情重大，法院將組成合議庭，與審判委員會進行協商後再擇日判決。

庭審結束時，張明寶大聲痛哭，不斷向受害者及其家屬鞠躬道歉。不過一些受害者家屬並不領情，大罵張明寶及其辯護律師。受害人鄭琳的父親鄭傳潤在法院門口高舉其女兒女婿的結婚照，一再表示不會原諒張明寶，也不會接受道歉，如果法院沒有判處其死刑，他將會繼續申訴。鄭傳潤的女兒鄭琳和女婿康偉東都在「630」特大交通事故中喪生，其中鄭琳已懷有身孕。

有法律界人士預計，張明寶最終判處死緩的可能性比較大。

海口「突襲式」執法 「摩的」乘客墜車死

【本報記者曾媛海口二十七日電】上海「釣魚執法」事件因觸及公眾道德底線而遭輿論強烈質疑，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場新的執法爭議26日又現海南。26日上午海口市運管處一名執法人員以「便衣突襲」的執法方式抓摩的，車上一年輕女乘客被拋甩在地，遭水罐車碾壓頭部慘死。

26日上午8點30分左右，拉載着一名女乘客等待綠燈通行的摩的司機王群學，突遭到運管執法便衣鍾曉的「突然襲擊」，情急中摩托被推偏改向並飛速撞上一輛東西向直行的水罐車。摔落在地的女乘客潘安康隨即被水罐車後輪碾壓頭部，當場死亡。而執法者在慘案發生後旋即逃逸。

26日下午4點，海口市交警支隊事故處理大隊召開媒體通氣會，確定抓車者鍾曉為海口市交通運輸管理處稽查人員的便衣身份。記者了解到，女死者潘安康年26歲，結婚剛一年，留下一名尚未斷奶的7月大男嬰。

海口市運管處今天證實，鍾曉是沒有執法資格的「臨時工」。運管處處長李文光下午表示，對於鍾曉的執法方式是否合理尚待交警部門的鑒定結果出來以後才能談。